

明黃待訪錄

〔清〕黃宗羲著

明黃待訪錄

中華書局

明 夷 待 访 录

(清) 黄宗羲 著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)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纺织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7/8 印张·29 千字
1981 年 11 月新 1 版 198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印数 0,001—7,300 册
统一书号: 2018·184 定价: 0.24 元

重印說明

明夷待訪錄是黃宗羲的政治專著。黃宗羲，生於明萬曆三十八年（一六一〇年），卒於清康熙三十四年（一六九五），字太沖，號南雷，晚年自稱梨洲老人，浙江餘姚人，是我國明末清初的著名哲學家和政治思想家。他的著作，除明夷待訪錄外，尚有南雷文約、南雷文定、行朝錄、明文案、宋元學案和明儒學案等。

明夷待訪錄作於一六六三年（清康熙二年）。全祖望在跋中說：「原本不止於此，以多嫌諱弗盡出。」可見該書具有強烈的戰鬥性。

在本書裏，黃宗羲根據古代天子禪讓的傳說，指斥後世君主把天下做爲「一人一姓」的私有物，大膽地抨擊了封建君主專制制度，表現了一定的民主思想色彩。

黃宗羲看到明代土地兼併和掠奪的嚴重後果，根據明代衛所屯田的情況，倡議恢復井田制，把官田平均分給各戶農民，餘田「聽富民之所占」。他力主改賦銀爲實物徵納，並且分別田土等級，進行徵收，認爲這樣「可以適當減輕人民的負擔，同時也可以保證國用的充足。另外，他還提出了統一貨幣、「工商皆本」等主張，這些則反映了當時商品經濟發展的要求。

黃宗羲的思想雖有很多幻想成分，但他對君主專制制度的批判和進行改革的要求，在當時的歷史

條件下，有一定的進步意義。他的這些思想，對於清朝末年的維新運動，發生過影響。梁啟超在清代《學術概論》一書中曾說：「梁啟超、譚嗣同輩倡民權共和之說，則將其書（按即指本書）節抄，印數萬本，秘密散布，於晚清思想之驟變，極有力焉。」

本書著成後，經過一百多年，到清代嘉慶間才有初刻本印行。一九五五年原古籍出版社將本書整理出版，當時以梨洲遺著彙刊（薛鳳昌編，上海時中書局鉛印，一九一五年再版）本做底本，用海山仙館叢書、小石山房叢書和四川存古書局刻宋育仁評本參校，並加以分段、標點。這次重印，以初刻本浙江慈谿二老閣本重校，未發現文字異同，僅改正了標點訛誤，但錯誤之處，尚恐難免，請讀者指正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五日

顧寧人書（丙辰一六七六）

辛丑之歲，一至武林，便思東渡娥江，謁先生之杖履，而逡巡未果。及至北方，十有五載，流覽山川，周行邊塞，粗得古人之陳蹟；而離羣索居，幾同僮父，年踰六十，迄無所成，如何如何！伏念炎武自中年以前，不過從諸文士之後，注蟲魚，吟風月而已。積以歲月，窮探古今，然後知後海先河，爲山覆篲；而於聖賢六經之旨，國家治亂之原，生民根本之計，漸有所窺，恨未得就正有道。頃過薊門，見貴門人陳萬二君，具稔起居無恙。因出大著待訪錄，讀之再三，於是知天下之未嘗無人，百王之敝可以復起，而三代之盛可以徐還也。天下之事，有其識者未必遭其時，而當其時者或無其識，古之君子所以著書待後，有王者起，得而師之。然而易一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，聖人復起而不易吾言，可預信於今日也。炎武以管見爲日知錄一書，竊自幸其中所論，同於先生者十之六七。唯奉春一策，必在關中，而秣陵僅足偏方之業，非身歷者不能知也。但鄙著恆自改竄，且有礙時未刻。其已刻八卷及錢糧論二篇，乃數年前筆也，先附呈大教。倘辱收諸同志之末，賜以抨彈，不厭往復，以開末學之愚，以貽後人，以幸萬世，

明夷待訪錄 顧寧人書

曷勝禱切！同學弟顧炎武頓首。

目次

原君	一
原臣	三
原法	五
置相	七
學校	九
取士上	一四
取士下	一五
建都	一九
方鎮	二三
田制一	二三
田制二	二四
田制三	二六

兵制一 元

兵制二 三

兵制三 三

財計一 五

財計二 六

財計三 四

胥吏 四

奄宦上 四

奄宦下 五

明夷待訪錄

餘姚黃宗羲梨洲著

余常疑孟子一治一亂之言，何三代而下之有亂無治也？乃觀胡翰所謂十二運者，起周敬王甲子以至於今，皆在一亂之運；向後二十年交入「大壯」，始得一治，則三代之盛猶未絕望也。前年壬寅夏，條具爲治大法，未卒數章，遇火而止。今年自藍水返於故居，整理殘帙，此卷猶未失落於擔頭艙底，兒子某某請完之。冬十月，雨窗削筆，喟然而歎曰：昔王冕做周禮著書一卷，自謂「吾未卽死，持此以遇明主，伊、呂事業不難致也」，終不得少試以死。冕之書未得見，其可致治與否，固未可知；然亂運未終，亦何能爲「大壯」之交。吾雖老矣，如箕子之見訪，或庶幾焉；豈因夷之初旦，明而未融，遂祕其言也！癸卯，梨洲老人識。

原君

有生之初，人各自私也，人各自利也；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，有公害而莫或除之。有人者出，不以一己之利爲利，而使天下受其利，不以一己之害爲害，而使天下釋

其害；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於天下之人。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已又不享其利，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。故古之人君，去之而不欲入者，許由、務光是也；入而又去之者，堯、舜是也；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，禹是也。豈古之人有所異哉？好逸惡勞，亦猶夫人之情也。

後之爲人君者不然，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，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，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，亦無不可；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，不敢自利，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大公。始而慙焉，久而安焉，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，傳之子孫，受享無窮；漢高帝所謂「某業所就，孰與仲多」者，其逐利之情不覺溢之於辭矣。此無他，古者以天下爲主，君爲客，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，爲天下也。今也以君爲主，天下爲客，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，爲君也。是以其未得之也，屠毒天下之肝腦，離散天下之子女，以博我一人之產業，曾不慘然，曰：「我固爲子孫創業也。」其既得之也，敲剝天下之骨髓，離散天下之子女，以奉我一人之淫樂，視爲當然，曰：「此我產業之花息也。」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，君而已矣。向使無君，人各得自私也，人各得自利也。嗚呼，豈設君之道固如是乎！

古者天下之人愛戴其君，比之如父，擬之如天，誠不爲過也。今也天下之人怨惡其

君，視之如寇讐，名之爲獨夫，固其所也。而小儒規規焉以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，至桀、紂之暴，猶謂湯、武不當誅之，而妄傳伯夷、叔齊無稽之事，使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，曾不異夫腐鼠。豈天地之大，於兆人萬姓之中，獨私其一人一姓乎！是故武王聖人也，孟子之言聖人之言也；後世之君，欲以如父如天之空名禁人之窺伺者，皆不便於其言，至廢孟子而不立，非導源於小儒乎！

雖然，使後之爲君者果能保此產業，傳之無窮，亦無怪乎其私之也。既以產業視之，人之欲得產業，誰不如我；攝緘滕，固扃鑄，一人之智力不能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，遠者數世，近者及身，其血肉之崩潰在其子孫矣。昔人願世世無生帝王家，而毅宗之語公主，亦曰「若何爲生我家！」痛哉斯言！回思創業時，其欲得天下之心，有不廢然摧沮者乎！是故明乎爲君之職分，則唐、虞之世，人人能讓，許由、務光非絕塵也；不明乎爲君之職分，則市井之間，人人可欲，許由、務光所以曠後世而不聞也。然君之職分難明，以俄頃淫樂不易無窮之悲，雖愚者亦明之矣。

原臣

有人焉，視於無形，聽於無聲，以事其君，可謂之臣乎？曰：否。殺其身以事其

君，可謂之臣乎？曰：否。夫視於無形，聽於無聲，資於事父也；殺其身者，無私之極則也；而猶不足以當之，則臣道如何而後可？曰：緣夫天下之大，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羣工。故我之出而仕也，爲天下，非爲君也；爲萬民，非爲一姓也。吾以天下萬民起見，非其道，卽君以形聲強我，未之敢從也，况於無形無聲乎！非其道，卽立身於其朝，未之敢許也，况於殺其身乎！不然，而以君之一身一姓起見，君有無形無聲之嗜慾，吾從而視之聽之，此宦官宮妾之心也；君爲已死而爲已亡，吾從而死之亡之，此其私暱者之事也；是乃臣不臣之辨也。

世之爲臣者昧於此義，以謂臣爲君而設者也；君分吾以天下而後治之，君授吾以人民而後牧之，視天下人民爲人君橐中之私物。今以四方之勞擾，民生之憔悴，足以危吾君也，不得不講治之牧之之術；苟無係於社稷之存亡，則四方之勞擾，民生之憔悴，雖有誠臣，亦以爲纖芥之疾也。夫古之爲臣者，於此乎，於彼乎？

蓋天下之治亂，不在一姓之興亡，而在萬民之憂樂。是故桀、紂之亡，乃所以爲治也；秦政、蒙古之興，乃所以爲亂也；晉、宋、齊、梁之興亡，無與於治亂者也。爲臣者輕視斯民之水火，卽能輔君而興，從君而亡，其於臣道固未嘗不背也。夫治天下猶曳大木然，前者唱邪，後者唱許。君與臣，共曳木之人也；若手不執紼，足不履地，曳木

者唯娛笑於曳木者之前，從曳木者以爲良，而曳木之職荒矣。

嗟乎！後世驕君自恣，不以天下萬民爲事，其所求乎草野者，不過欲得奔走服役之人。乃使草野之應於上者，亦不出夫奔走服役；一時免於寒餓，遂感在上之知遇，不復計其禮之備與不備，躋之僕妾之間而以爲當然。萬曆初，神宗之待張居正，其禮稍優，此於古之師傅未能百一；當時論者駭然居正之受無人臣禮。夫居正之罪，正坐不能以師傅自待，聽指使於僕妾，而責之反是，何也？是則耳目浸淫於流俗之所謂臣者以爲鵠矣，又豈知臣之與君，名異而實同耶！

或曰：臣不與子並稱乎？曰：非也。父子一氣，子分父之身而爲身。故孝子雖異身，而能日近其氣，久之無不通矣；不孝之子，分身而後，日遠日疏，久之而氣不相似矣。君臣之名，從天下而有之者也。吾無天下之責，則吾在君爲路人。出而仕於君也，不以天下爲事，則君之僕妾也；以天下爲事，則君之師友也。夫然，謂之臣，其名累變；夫父子固不可變者也。

原法

三代以上有法，三代以下無法。何以言之？二帝、三王知天下之不可無養也，爲之

授田以耕之；知天下之不可無衣也，爲之授地以桑麻之；知天下之不可無教也，爲之學校以興之；爲之婚姻之禮以防其淫；爲之卒乘之賦以防其亂；此三代以上之法也，固未嘗爲一己而立也。後之人主，既得天下，唯恐其祚命之不長也，子孫之不能保有也，思患於未然以爲之法。然則其所謂法者，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。是故秦變封建而爲郡縣，以郡縣得私於我也；漢建庶孽，以其可以藩屏於我也；宋解方鎮之兵，以方鎮之不利於我也；此其法何曾有一毫爲天下之心哉，而亦可謂之法乎？

三代之法，藏天下於天下者也；山澤之利不必其盡取，刑賞之權不疑其旁落，貴不在朝廷也，賤不在草莽也。在後世方議其法之疏，而天下之人不見上之可欲，不見下之可惡，法愈疏而亂愈不作，所謂無法之法也。後世之法，藏天下於筐篋者也；利不欲其遺於下，福必欲其斂於上；用一人焉則疑其自私，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；行一事焉則慮其可欺，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。天下之人共知其筐篋之所在，吾亦鯁鯁然日唯筐篋之是虞，故其法不得不密，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卽生於法之中，所謂非法之法也。

論者謂一代之法，子孫以法祖爲孝。夫非法之法，前王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創之，後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壞之；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，其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者

也。乃必欲周旋於此膠彼漆之中以博憲章之餘名，此俗儒之勦說也。卽論者謂天下之治亂不繫於法之存亡。夫古今之變，至秦而一盡，至元而又一盡，經此二盡之後，古聖王之所惻隱愛人而經營者蕩然無具，苟非爲之遠思深覽，一一通變，以復井田、封建、學校、卒乘之舊，雖小小更革，生民之戚戚終無已時也。卽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，吾以謂有治法而後有治人。自非法之法桎梏天下人之手足，卽有能治之人，終不勝其牽挽嫌疑之顧盼；有所設施，亦就其分之所得，安於苟簡，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。使先王之法而在，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間；其人是也，則可以無不行之意；其人非也，亦不至深刻羅網，反害天下。故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。

置相

有明之無善治，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。

原夫作君之意，所以治天下也。天下不能一人而治，則設官以治之；是官者，分身之君也。孟子曰：「天子一位，公一位，侯一位，伯一位，子男同一位，凡五等。君一位，卿一位，大夫一位，上士一位，中士一位，下士一位，凡六等。」蓋自外而言之，天子之去公，猶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之遞相去；自內而言之，君之去卿，猶卿、大夫、

士之遞相去；非獨至於天子遂截然無等級也。昔者伊尹、周公之攝政，以宰相而攝天子，亦不殊於大夫之攝卿，士之攝大夫耳。後世君驕臣諂，天子之位始不列於卿、大夫、士之間，而小儒遂河漢其攝位之事；以至君崩子立，忘哭泣衰絰之哀，講禮樂征伐之治，君臣之義未必全，父子之恩已先絕矣。不幸國無長君，委之母后，爲宰相者方避嫌而處，寧使其決裂敗壞，貽笑千古，無乃視天子之位過高所致乎！

古者君之待臣也，臣拜，君必答拜。秦、漢以後，廢而不講；然丞相進，天子御座爲起，在輿爲下。宰相既罷，天子更無與爲禮者矣；遂謂百官之設，所以事我，能事我者我賢之，不能事我者我否之。設官之意既訛，尙能得作君之意乎！古者不傳子而傳賢，其視天子之位，去留猶夫宰相也。其後天子傳子，宰相不傳子；天子之子不皆賢，尙賴宰相傳賢足相補救，則天子亦不失傳賢之意。宰相既罷，天子之子一不賢，更無與爲賢者矣，不亦并傳子之意而失者乎！

或謂後之入閣辦事，無宰相之名，有宰相之實也。曰：不然。入閣辦事者，職在批答，猶開府之書記也，其事既輕；而批答之意，又必自內授之而後擬之，可謂有其實乎！吾以謂有宰相之實者，今之宮奴也。蓋大權不能無所寄；彼宮奴者，見宰相之政事墜地不收，從而設爲科條，增其職掌；生殺予奪出自宰相者，次第而盡歸焉。有明之閣